



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 签字方和认证流程

2021年6月

SIGNATORY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 for the International Cyanide Management Code

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

地址: 1400 I Street, NW, Suite 550, Washington, DC 20005, USA

电话: +1.202.495.4020 | 传真: +1.202.835.0155 | 电子邮件: info@cyanidecode.org |

网站: CYANIDECODE.ORG

签字方和认证流程
SIGNATORY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

目录

引言	1
I. 成为签字方	1
II. 审核、认证与重新认证	1
III. 审核发现与基本合规	2
IV. “不合规”审核发现以及未按时完成认证审核和纠正性行动计划	3
V. 签字方的重新准入、业务单元被重新指定为认证目标、临时停运业务单元的重启运营	5
VI. 必须通知 ICMI 的情形	6
VII. 术语定义	6



签字方和认证流程

SIGNATORY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或“《氰化物规范》”）、本文件以及 www.cyanidecode.org 中引用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来源，均由编者根据可合理获取的信息善意编制，且编者认为上述文件和信息来源可靠无误。但是，对于 www.cyanidecode.org 中引用的所有其他文件或信息来源，编者不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同时，编者亦不保证，应用《规范》、其他可用文档或引用资料之后，必然能够防范危险、意外事件、事故；对于通过氰化工艺从矿物提取黄金或白银的任何特定场所而言，也不保证身处该等场所的员工和/或公众必然能够免受人身伤害。《规范》无意，也不得替代、抵触或以其他方式变更任何国家/地区、省级或地方政府的成文法、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或与本文件所涉事宜相关的其他要求。遵守《规范》完全属于自愿行为；对《规范》的遵守，无意也不会为《规范》的签字方、支持者或任何其他相关方创设需依法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可依法行使的任何权利，或导致任何该等义务或权利成立或被确认。



引言

本文件介绍了成为《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或“《氰化物规范》”）签字方的流程与要求，适用于业务单元的审核、认证与重新认证，以及“基本合规”和“不合规”审核发现的后续处理。本文件引用了载于《氰化物规范》网站上的其他文件；该等其他文件就这些流程和要求的相关主题，提供了更详细的信息。首次出现时以粗体标识的词汇，在《定义与缩略语》文件中有定义。

I. 成为签字方

- A.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氰化物的黄金和白银采掘公司，以及该等氰化物的厂商和运输商，可通过成为《氰化物规范》的签字方加入氰化物规范计划。
- B. 签字方公司应通过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以下简称“ICMI”或“本协会”）《签字方申请表》指定拟依照《规范》进行合规认证的业务单元，并提供其他必要信息。
- C. 签字方需支付首次和年度**签字方费用**，用于支持本协会的各项工工作。
- D. 签字方需遵守以下第 VI 部分的报告要求。

II. 审核、认证与重新认证

- A. 被签字方公司指定为认证目标时已在运营的业务单元，必须在指定作出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其首次认证审核的现场检查部分。
- B. 被指定为认证目标时由于设施在建、经济原因闲置等原因未在运营的采掘业务单元（包括已获得运作前认证的业务单元），必须在首次收到氰化物的 90 天内将该日期通知 ICMI，并且在该日期起一年内完成认证审核的现场检查部分。
- C. 已获得运作前认证的氰化物生产设施或氰化物运输业务单元，必须在生产或运输第一批氰化物的 90 天内将该日期通知 ICMI，并且在该日期起六个月内完成认证审核的现场检查部分。
- D. 经认证的业务单元，必须在 ICMI 公布的上一次认证生效日的三年内完成下一次审核的现场检查部分，除非发生所有权变动。
- E. 经认证的业务单元，必须在发生所有权变动（即，营业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两年内接受审核。
- F. 《氰化物规范》认证或重新认证的主任审核员必须：
 - 1) 符合 ICMI 规定的主任审核员标准，且其审核团队中有一人符合 ICMI 规定的技术专家审核员标准（标准见 ICMI 《审核员标准》文件）；以及
 - 2) 使用合适的 ICMI 《验证规范》评估业务单元的合规情况；位于矿场以外的氰化物仓库，必须依照 ICMI 《氰化物生产验证规范》文件中的适用规定进行评估；



签字方和认证流程

SIGNATORY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

- 3) 与业务单元共同审查审核发现，以确保信息准确；以及
 - 4) 在完成审核中现场检查部分的 90 天内，向 ICMI 提交下列文件：
 - 《审核发现详情报告》，回答相应《验证规范》中的问题；
 - 《审核摘要报告》，其中包含该审核员对于业务单元《氰化物规范》合规情况的结论；
 - 《审核员资质表》；以及
 - 签字方公司授权代表发出的授权函，授权 ICMI 在《氰化物规范》网站上发布审核摘要报告。
- G. **发货方**成为签字方后，若需添加或变更认证**供应链**中的单个承运商、港口或其他供应链组成部分，必须：
- 1) 向 ICMI 提交经修订的《签字方申请表》第 II 部分，指明变更内容；
 - 2) 在供应链新的组成部分开展氰化物运输或管理活动的 72 小时内通知 ICMI；以及
 - 3) 主任审核员必须在供应链新的组成部分开展相关活动的九个月内，向 ICMI 提交一份该供应链认证审核报告的修订文本或附加文件，评估新的组成部分的合规情况。
- H. ICMI 在收到每份认证审核报告后（包括上述针对经认证供应链的所有附加文件），会对其进行**完整性审查**，以确保所有《验证规范》问题均得到了适当回答，且有充足的证据支持审核员的审核发现。ICMI 会在认可报告的完整性并接受报告之后，将这一决定通知审核员与被审核业务单元。

III. 审核发现与基本合规

A. 完全合规

- 1) 如果 ICMI 收到认证审核报告并接受其完整性，且主任审核员认定业务单元完全符合所有《氰化物规范》原则和实践标准（或者氰化物生产实践或运输实践，视情况而定），则该业务单元将被认证为完全符合《氰化物规范》。
- 2) 业务单元认证，在其审核摘要报告发布于《氰化物规范》网站之日生效。

B. 基本合规

- 1) 如果 ICMI 收到认证审核报告并接受其完整性，且主任审核员认定业务单元基本符合《氰化物规范》原则和实践标准（或者氰化物生产实践或运输实践，视情况而定），则该业务单元将被认证为基本符合《氰化物规范》。
- 2) 如果业务单元为遵守《氰化物规范》已做出善意努力，而且识别的缺陷可以被迅速纠正且不会对员工或社区健康、安全或环境造成直接或实质风险，那么，审核员可以作



签字方和认证流程

SIGNATORY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

出业务单元基本合规的审核发现（详细讨论参见相关采掘、生产和运输业务单元指南）。

- 3) 基本合规的业务单元将获得有条件的认证，如需真正获得认证，业务单元必须制定并执行**纠正行动计划**，使其实现完全合规。
 - a) 业务单元与审核员必须在纠正行动计划中共同设定一个期限，即业务单元实现《氰化物规范》完全合规的最终日期，但在任何情况下，该期限均不得超过 ICMI 在《氰化物规范》网站上发布该业务单元的审核摘要报告之日起一年。
 - b) 主任审核员必须在提交审核报告时一并提交纠正行动计划，以供 ICMI 审查。
 - c) 纠正行动计划将与审核摘要报告和审核员资质表一并发布于《氰化物规范》网站上。
- 4) 业务单元必须向审核员提供证据，证明其在之前设定的期限内已完整执行纠正行动计划。
- 5) 纠正行动计划执行完成后 30 天内，主任审核员须向 ICMI 提交**纠正行动计划完成报告**，该报告将发布于《氰化物规范》网站，取代之前发布的纠正行动计划。
- 6) 纠正行动计划和纠正行动计划完成报告，必须符合《氰化物规范》网站上《**纠正性行动计划要求**》中的规定。

IV. “不合规”审核发现以及未按时完成认证审核和纠正性行动计划

- A. 如果主任审核员在《氰化物规范》认证审核期间，认定业务单元不符合一项或多项实践标准、生产实践或运输实践，则该业务单元不符合《氰化物规范》，因此不予认证。
 - 1) 对于被认定不合规，但计划继续寻求认证的业务单元，主任审核员必须在向 ICMI 提交必要审核文件时（见本文 II.F.4），同时提交一份旨在解决所有“不合规”审核发现的纠正行动计划。
 - 2) 被 ICMI 认可为完整并接受的纠正行动计划，将与审核摘要报告和各审核员的资质证书同时发布于《氰化物规范》网站上，供公众查阅。
- B. 在首次审核过程中认定为“不合规”的业务单元，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将获得认证：
 - 1) 在“不合规”审核发现生效日（即，ICMI 宣布业务单元不合规并将其审核摘要报告发布至《氰化物规范》网站之日；下同）的一年之内，审核员确定业务单元已完整执行其纠正行动计划，并向 ICMI 提交了纠正行动计划完成报告；或者
 - 2) 在“不合规”审核发现生效日的一年之后且三年之内，业务单元符合本文 IV.A.1 中的要求，并且向 ICMI 提交了**纠正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或者
 - 3) 在“不合规”审核发现生效日的三年之后，业务单元符合本文 IV.A.2 中的要求；并且



签字方和认证流程

SIGNATORY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

- a) 业务单元向 ICMI 提交了**内部合规审核报告**；并且
 - b) 审核员向 ICMI 提交了完整的首次认证审核报告，内含“完全合规”的审核发现。
- C. 在重新认证审核过程中认定为“不合规”的业务单元，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将获得重新认证：
- 1) 在“不合规”审核发现生效日的三年之内：
 - a) 审核员确定业务单元已完整执行其纠正行动计划，并向 ICMI 提交了纠正行动计划完成报告；并且
 - b) 业务单元向 ICMI 提交了纠正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内部合规审核报告。
 - 2) 在“不合规”审核发现生效日的三年之后，业务单元符合本文 IV.C.1 中的要求，并且审核员向 ICMI 提交了完整的重新认证审核报告，内含“完全合规”的审核发现。
- D. 业务单元如果未在适用的最后期限内完成认证审核的现场检查部分，则不满足《氰化物规范》要求，因此不予认证，除非其向 ICMI 提交完整的认证审核报告，内含其基本或完全合规的审核发现。
- E. 业务单元如果未在适用的最后期限内完整执行其纠正行动计划，则不满足《氰化物规范》要求，因此不予认证，除非满足以下条件：
- 1) 在“基本合规”或“不合规”审核发现生效日（即，ICMI 宣布业务单元基本合规或不合规并将其审核摘要报告发布至《氰化物规范》网站之日，下同）的三年之内：
 - a) 审核员确定业务单元已完整执行其纠正行动计划，并向 ICMI 提交了纠正行动计划完成报告；并且
 - b) 业务单元向 ICMI 提交了纠正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内部合规审核报告。
 - 2) 在“基本合规”或“不合规”审核发现生效日的三年之后，业务单元符合本文 IV.E.1 中的要求，并且审核员向 ICMI 提交了完整的认证审核报告，内含“完全合规”的审核发现。
- F. 本文 IV.A.至 IV.D中描述的不合规相关程序应用如下：
- 1) 在“基本合规”或“不合规”审核发现生效日每周年后的两个月内，审核员必须向 ICMI 提交年度纠正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报告，该报告将公布于《氰化物规范》网站。
 - 2) 在“基本合规”或“不合规”审核发现生效日每周年后的两个月内，业务单元必须向 ICMI 提交年度内部合规审核报告，该报告将公布于《氰化物规范》网站。
 - a) 内部合规审核必须在“基本合规”或“不合规”审核发现生效日期满周年之前的两个月内进行。
 - b) 内部合规审核可以由业务单元的人员执行，也可以由签字方其他业务单元的人员或者由承包商、顾问或其他第三方执行。执行人员无需符合 ICMI 对于主任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审核员的审核员标准，但应熟悉被审核的业务单元类型以及《氰化物规范》的要求。



签字方和认证流程

SIGNATORY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

- c) 内部合规审核应执行适用的 ICMI 《验证规范》。
 - d) 对业务单元作出“基本合规”或“不合规”审核发现的审核摘要报告，应作为编制内部合规审核报告时的指导材料。业务单元应在内部合规审核报告中包含附加细节，显示对于已完全合规的实践标准、生产实践或运输实践，业务单元在持续执行维持完全合规所需的制度、计划和程序，且（如适用）对于基本合规或不合规的标准或实践，业务单元正在采取相应措施，以期达到完全合规。
 - e) ICMI 在收到内部合规审核报告后，会将其直接发布于《氰化物规范》网站上的相关签字方页面，不再审查。
 - f) 如果业务单元为获得认证，需要进行新的审核，则在提交新审核报告之前的一年内无需提交内部合规审核报告。
- 3) 本文 IV.D 和 IV.E 要求的认证审核必须采取以下形式：
- a) 对于之前未获得认证的业务单元，应开展首次审核；以及
 - b) 对于之前已获得认证的业务单元，应开展重新认证审核，评估上一年的合规情况。
- 4) 之前认定不符合实践标准、生产实践或运输实践的业务单元，其认证将开始新一轮的三年审核周期，除非该认证距离 ICMI 发布“不合规”审核发现的审核摘要报告不超过一年。

V. 签字方的重新准入、业务单元被重新指定为认证目标、临时停运业务单元的重启运营

- A. 自愿退出或已终止参与氰化物规范计划的签字方公司，可申请重新加入该计划，方法是向 ICMI 提交新的《签字方申请表》和适用的签字方费用。此外，其审核员必须向 ICMI 提交完整的认证审核报告，认定下列业务单元完全合规：
- 1) 签字方申请重新加入氰化物规范计划时，所有被指定为认证目标的在运营业务单元。
 - 2) 继签字方已指定认证目标之后，又被追认为认证目标的在运营业务单元，或在签字方公司之前参与氰化物规范计划期间获得认证的业务单元。
- B. 先前已获得认证或已被指定为认证目标、但之后又经签字方退出认证的业务单元，如果希望被重新指定为认证目标并获得认证，必须向 ICMI 提交：
- 1) 更新的签字方申请书；以及
 - 2) 完整的认证审核报告，对重新认证的目标业务单元，给出“完全合规”的审核发现。
- C. 本文 V.A 和 V.B 要求的认证审核必须采取以下形式：
- 1) 对于之前未获得认证的业务单元，应开展首次审核；以及
 - 2) 对于之前已获得认证的业务单元，应开展重新认证审核，评估上一年的合规情况。



签字方和认证流程

SIGNATORY AND CERTIFICATION PROCESS

- D. 已获得认证或已被指定为认证目标、但同时已暂停业务活动至少六个月的业务单元，可通过提交更新的签字方申请书，进入“临时停运”状态。临时停运的业务单元如果希望重启认证项目，必须向 ICMI 提交：
- 1) 更新的签字方申请书；以及
 - 2) 重启运营业务单元的完整首次认证审核报告，且报告认定该业务单元“完全合规”或“基本合规”；或重启运营业务单元的运作前认证审核报告，且报告认定该业务单元“完全合规”。

VI. 必须通知 ICMI 的情形

发生下述情形时，《氰化物规范》签字方公司必须通知 ICMI：A) 其业务单元发生重大氰化物事件；B) 其经认证的矿场收到**非认证氰化物**；以及 C) 发货方的经认证供应链发生变化。

A. 重大氰化物事件

- 1) 对于任何受制于《氰化物规范》，并且列于签字方申请书第 II 部分的生产单元，只要发生**重大氰化物事件**，就必须在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之内通知 ICMI。该通知应包含事件的日期和性质，以及在收到相关请求时，负责提供更多信息的公司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其对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影响，以及相关缓解或补救措施等其他重要信息，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提供。
- 3) 该等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的电子邮件（info@cyanidecode.org）或传真（+1-202-835-0155）发送。
- 4) ICMI 建议签字方在对某事件是否属于 ICMI 所定义的“重大氰化物事件”存在任何疑惑时，将该事件通知 ICMI。

B. 签字方经《氰化物规范》认证的矿场接收了非认证氰化物

- 1) 签字方必须在就购买或运输非认证氰化物签署协议的 72 小时内通知 ICMI。
- 2) 通知必须包含使用非认证氰化物厂商或运输商的原因、恢复供应经认证的氰化物的预期时间，以及在收到相关请求时，负责提供更多信息的公司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C. 经认证供应链发生变化

- 1) 发货方认证供应链中的运输商、港口或其他供应链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时，必须在新承运商开展业务后 72 小时内通知 ICMI。
- 2) 认证供应链发生变化且已成为签字方的发货方，也应符合上述 II.G.要求。

VII. 术语定义

如需了解上述术语定义的更多信息，请见《氰化物规范》的《[定义与缩略语](#)》文件。

